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六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紀錄：洪嘉宏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六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及圖地不符等)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五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二四九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變更後之「機關用地」應修正為「社教機構用地」，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三、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二一二八號等五筆土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二一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請高雄市政府就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變更理由，於一週內研提補充資料送部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苓雅區林聖段二〇〇〇號土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圓弧囊底迴車道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四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市第一二六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部分道路用地、住宅區、綠地為公園用地，部分醫療用地、保護區為綠地，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綠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五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五月五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三二五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北段一六七七一、一六九二一一等二筆地號機關用地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五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市第一四五六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臨海工業區第二、三期部分用地特定區計畫覆議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五九次會議審決：「為維高雄市都市計畫之完整性，本案請高雄市政府併入鄰近地區都市計

畫擴大案辦理，並應擬定細部計畫，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在案。

- 二、茲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八十二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五一〇號函申覆略以：「本案係依據行政院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七十八經七四五二號函指示，將臨海工業區第二、三期用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案經 貴部八十年九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三九六號函陳報行政院同意擬修正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復經行政院八十年十月十九日台八十經三三〇〇四號函，同意就臨海工業區第二、三期部分用地，准予解除工業用地編定，請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施禁建，並於禁建期間內，併同鄰近地區，完成擴大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至於工業用地解除編定之日期，應以禁建發布實施之日期為準。」
- 三、本案經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行政院核定本案用地辦理禁建計畫，並由本府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公告禁建二年，並納入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其間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歷次會（一二〇、一三四、一三八次會，均詳計畫書第卅一頁）研議，並就道路系統為全盤性之規劃，為免延滯本案地區之發展，先行擬定特定區計畫辦理，於納入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及納入都市計畫管制體系後，同時併同鄰近地區，現正辦理通盤檢討之臨海特定區整體規劃考量。
- 四、另依據本市刻正辦理中之全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工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及發展構想，本案地區屬重化工業之發展地區，予以適度保留，另依據本市都委會第一三八次會決議，全區規劃為甲種工業區作工業使用，預留本市未來都市發展空間，鑑於本案禁建期滿後，如未能給予納入都市計畫，勢將影響民眾權益，建議先行將本案同意納入本市都市計畫範圍，依都市計畫法規管制，並於公告發布實施後，併同本案臨近地區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之臨海特定區計畫案，為全盤整體性之規劃檢討，以促進本案地區之發展。」到部，特予提會討論。

決議：維持本會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文。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二八、四三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八月廿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一一五號函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查本案與本部訂定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草案）重疊面積約計七〇三、九〇公頃，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併案組成專案小組，由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王委員鑫、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陳委員永仁、王委員杏泉、余委員祿慶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蔡委員添璧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八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且邀請台灣省政府、高雄縣政府、岡山鎮公所、橋頭鄉公所派員參加，獲致具體意見，特先行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本案與內政部訂定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範圍重疊部分，應予刪除，且有關變更內容部分（如變更內容編號二、三、八）及吳福上君等及陳龍宗君等逕向內政部所提陳情意見，併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內討論、審議，並與上開計畫案同時公告發布實施，以符規定。

變更內容編號、農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三四、四四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一日八二府建四第一五八四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入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公園用地、計畫道路、機關用地為電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六二五九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三五八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本案計畫範圍內涉及『第三級古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台灣省鐵路局延平北路辦公室）』，基於古蹟維護與都市設計之整體考量，應將D 1一般商業用地西半街廓（延平北路一段道路東界線以西）與E 1、E 2一般商業用地及其間路寬十公尺之細部計畫道路部分，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並以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處理。
『第三級古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台灣省鐵路局延平北路辦公室）』，既經內政部審查指定列為三級古蹟，其保存方式、涵蓋範圍及必要之限制事項，由本會會同內政部『台閩地區古評鑑專案小組』等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赴現場實地勘查後，協商研提具體意見，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嗣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推請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張委員家祝、董委員美貞、夏委員鑄九、曹委員奮平、王委員杏泉以及「台閩地區古蹟評鑑專案小組」委員、薛委員琴、楊委員仁江、閻委員亞寧、徐委員裕健、林委員衡道、尹委員章義、王委員啟宗、周委員宗賢、張委員勝彥等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報告。

三、此外，頃准台北市政府本（八十二）年五月三日八二府捷五字第八二〇三〇八一七號函請示略以「•••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車站「作商業使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規定已於「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細部）計畫案」中明列解除，且經貴部都委會審查通過；唯「一般商業辦公處所是否可引進金融（分支）機構」乙案，未及於貴部都委會審查前述計畫案時提出說明

建議增列，且「一般商業辦公處所」於相關法令中並無可對照之使用類別，是否包括金融（分支）機構，敬請 釋覆。」到部，經查本案計畫書中擬排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中車站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限制規定，核與上開方案「車站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准許條件規定不符，似應予以刪除，俾符規定，併予提會報告。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先行發布實施。

- 一、為兼顧都市計畫與保存古蹟之前提下，本案仍將D 1 一般商業用地西半街廓（延平北路一段道路東界線以西）與E 1、E 2 一般商業用地及其間路寬十公尺之細部計畫道路部份，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並以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處理」。
- 二、本案細部計畫案說明書內肆其他第七項所敘內容核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內車站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准許條件規定不符，應予刪除。至「交一」及「交九」用地應於計畫書中改以列舉方式敘明其准許使用項目及其他使用管制規定。
- 三、本案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委託規劃之「台鐵總局舊址及北門保存區規劃案」規劃完成草案後，本案「暫予保留」部分之規劃成果提本會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之。
- 四、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計處儘量於本（八十二）年八月底前完成「台鐵總局舊址及北門保存區規劃案」之規劃研究。
- 五、本案計畫圖未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定製作，應請補正，以符規定。
- 六、本案華陰變電所用地範圍，於細部計畫書圖中未依主要計畫之變更範圍劃定，應請查明補正。
- 七、專案小組各委員所提意見，供台北市政府於「台鐵總局舊址及北門保存區規劃案」規劃作業時之參考。

附錄：與會委員發言意見節略：

一、薛委員琴：

古蹟評鑑委員與都委會委員聯席審查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問題，前無案例，值得肯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對於評定古蹟等級之項目，業有明文規定，請參考。

台北市的歷史軸線在延平北路且歷史之門戶亦在北門周遭，未來規劃時不宜將北門孤立，並將北門、台北郵局、台鐵總局作整體通盤規劃。

都市之規劃應考量其歷史文化背景因素，並於規劃時作整體之考量。

二、林委員衡道：

此區內有清朝台灣巡撫劉銘傳開辦之機器局建築，目前留有一處，其歷史價值更超越鐵道部之八角亭，希望能全面或部分保留下來，假使不能保存也希望能立碑來說明劉銘傳機器局之事蹟。

本區四周均有古蹟，將來希望均能立牌（碑）來說明，讓大家能對整個台北的歷史有所了解。

三、周委員宗賢：

以歷史背景而言，台北市之歷史應始於清光緒年間興建台北城，為延續歷史發展之痕跡，台灣總督府鐵道部之保存，應作整體的規劃，尤其應與一級古蹟北門、三級古蹟郵政局相結合。

基於北門一帶之發展，可考慮將保存範圍擴大，以鄭州路、延平北路、塔城街為規劃範圍為宜，連成一帶狀古蹟群。

八角亭廁所與台鐵辦公大樓為一體，不可分割，至於戰時民防指揮所尤具有特殊之歷史意義，建議均應考慮妥予保存維護。

本案都市計畫應以古蹟保存為重，案內三級古蹟之保存，建議可以「台灣鐵路史蹟紀念館」或「台灣鐵路博物館」方式處理。

四、夏委員鑄九：

延平北路軸線有其歷史意義，在作都市設計時應有適度之尊重；將中華路向北延伸又將原延平北路封掉並不是妥適之作法，建議修改都市設計時重新考慮。本區發展過於密集，開放空間不足，建請將原街廓保留作廣場、公園等開放空間，而原有商業區移至他處作整體容積上之調配。

五、尹委員章義：

本案三級古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之指定過程，極為審慎，應無疑慮；此外古蹟無可立性，一遭破壞即無法再生，不可不慎。

清代以來歷史發展，台北北門及周邊古蹟建築自北門、鐵道部、郵局、舊美國大使館可充分反映台灣近代化的發展，建議台北市政府能規劃「台灣近代化歷史古蹟園區」。

六、楊委員仁江：

建議能恢復延平北路都市發展軸線之歷史意義，以人行步道與北門連接，並將目前台鐵辦公室列為古蹟公園，作一完整之軸線規劃。

就高度原則而言，本案擬於台鐵用地上興建六十層商業大樓，則毗鄰之北門將宛如小巫見大巫，且無法與行人接近，對北門而言是莫大之侮辱。

七、李委員如南：

北門之規劃、保存要重新考慮，不要將其孤立，應併同台鐵、北門郵局等二古蹟作整體考量。

八、徐委員裕建（書面意見）

台北城市之本土風格一直是都市現代化下所忽視的文化議題，如何在經濟開發與文化保存取得平衡點，應是未來台北都市發展的主要課題。

「總督府鐵道部」是日據中期之重要建築典範，且其區位與清代北門遙對，形成歷史的都市意象。

都市計畫應在保存文化資產前提下作適度修正，因為文化資產是永恆不變的都市節點和歷史地標，對都市文化空間而言，是重要人文環境生態之一環，宜整體保存。

鐵路局新建計畫尚可於空地新建，唯需配合原有「鐵道部」之形式風格、色彩，俾使新舊建築取得一協調都市地景。

九、蔡委員添璧：

本人對於台北市政府擬委託辦理「台鐵總局舊址及北門保存區規劃案」之研究內容，至表贊同。

建議將此街廓為前揭規劃案之研究範圍，深入研討原有都市設計之適宜性及相關古蹟保存課題。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內『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條文案。

說明：一、本案業於本（八十二）年三月廿二日，經本會第三五九次會議審決：「一、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任委員核可），依左列原則研提具體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各開發區仍宜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

本案內已有合法建築密集地區或已有合法建築改良物之土地，始得免予列入重劃範圍或減輕其重劃負擔。

本案原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地之開發時程，應予適當之限制，如未能依限完成開發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保護區。

二、各委員所提意見送請本案專案小組參考。」有案。

二、嗣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推請李委員如南、余委員鍾驥、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夏委員鑄九、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王委員鑫、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本案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二）年五月六日，舉行專案小組

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儘速研擬「都市計畫山坡地開發審議規範（草案）」，並會同內政部法規會、地政司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計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會討論，以供本會審議相關都市計畫案之指導原則。
- 二、本案應俟「都市計畫山坡地開發審議規範（草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
- 三、本案原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應俟完成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交通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並研擬整體開發計畫及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 四、本案原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地之開發時程，應予適當之限制，如未能依限完成開發者，應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保護區。

第 十 一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石牌櫻花岡、士林區天母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十三）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本（八十二）年三月廿二日第三五九次會議審決：「本案除「修訂北投區石牌櫻花岡、士林區天母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部分，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有關「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 十三）細部計畫」部分，併同核定案件第四案「修訂『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內『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條文案」，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二、本案嗣於本（八十二）年五月六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併同核定案件第十案俟「都市計畫山坡地開發審議規範（草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提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西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醫療衛生機構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八二府建四字第一六四五〇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

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五、報告案件：「擬定國立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案」專案小組審查情形。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五五次會議審決：「本案涉及範圍至為廣泛，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邀請教育部派員會同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本案專案小組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併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本（八十二）年元月十八、十九日赴現地勘查，聽取簡報，嗣於二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惟以涉及國立高雄大學預定校址之區位選定、環境品質因素及與新市鎮開發之關係等各項具體問題，迄未研獲具體意見，目前高雄市政府刻正依專案小組委員所提意見研提補充說明資料中。

三、此外，教育部並於本（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高雄大學校地審查會議」，獲致決議：「目前預定校地有地層下陷、排洪、空氣污染、水質污染及與新市鎮開發之關係等多項具體問題，將由教育部委託適當之學術單位或機構就該地設校之適合性進行評估。評估之項目則由『國立大專院校設校用地評估小組』之各委員、行政院環保署及公共衛生方面之專家學者共同提供意見，以確定設校之環境對學生或教職員之身心健康不致造成不良影響。上項評估完成後，若適合設校，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以作為本部決定設校及內政部辦理特定區計畫審查之參考或依據。」在案，併予提會報告。

決議：

一、准予備查。

二、本案俟教育部委託辦理國立高雄大學預定校址適合性評估完竣後，如確認該部決定於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港地區設校者，再提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十一、散會。